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二卷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二

召南一之二

**集傳** 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舊說扶風雍縣

南有召亭。卽其地。今雍縣析爲岐山。皇輿表同。天興。皇輿

表鳳二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餘已見周南篇。王氏

翔縣應麟曰。召亭在岐山縣西南。見括地志。

**集說** 鄭氏康成曰。召伯。姬姓。名奭。食采於召。作上

公。爲二伯。後封於燕。○陸氏德明曰。皇甫謐云。文王庶子。勝殷後。封於北燕。留周佐政。食邑於召。輔成王康王。卒諡曰康。長子繼燕。支子繼召。案



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未詳孰是。○孔氏穎達曰。食采。文王時為伯。武王時。○次子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別於東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非復岐周之地。○蘇氏轍曰。文王治周。所以為其國者。屬之周公。所以交於諸侯者。屬之召公。大雅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言其治外也。○李氏樗曰。分陝以東。如江漢汝墳。即陝之東也。分陝以西。如江沱。即陝之西也。故其詩有周南召南之辨。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

叶姬御反。

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如字。又音。

亮御。五嫁反。叶之。魚據反。

**集傳**興也。鵲鳩皆鳥名。

毛氏萇曰。鳩。鳩鳩。○孔氏穎達曰。釋鳥云。鳩。鳩。稭鞠。郭氏曰。今

布穀也。鵲善為巢。其巢最為完固。禮記月令。季冬之月。鵲至。架之。至春乃成。○孔氏穎達曰。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鳩。鳩。因成事。天性如此也。鳩性拙。不能為巢。或有居鵲之成巢者。禽經。鳩拙而安。○歐陽氏

瓦間。或於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巢。便以生子。往往墜雛。鵲作巢甚堅。既生雛。飛去。容有鳩來。處彼空巢。之子。指夫人也。兩。一車也。一車兩輪。故謂之兩。御。迎也。諸

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兩也。孔氏穎達曰。諸侯之

百乘者。探解下章將之。明此諸侯之禮。嫁女於諸侯。送迎皆

迎之。百乘。諸侯之女。故送亦百乘。若大夫之女。雖為夫人。其送不得百乘。各由其家之所有為禮也。○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

心修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曰：維鵲有巢，則鳩來居之。是以之子于歸，而百兩迎之也。此詩之意，猶周南之有關雎也。

**集說**

楊氏時曰：鵲巢言夫人之德，猶關雎之言后妃也。蓋自天子至於諸侯大夫，刑于邦家，無二道也。以關雎爲文王之妃，則鵲巢夫人亦必有主名者。若謂皆文王之詩，則文王繼世之君，非積行累功，以致爵位者，文王一人之身，而有聖賢之異，無是道也。然則二南之詩，周公之以風天下，無可疑者。○張氏栻曰：惟其專靜均一，能端然享之，是乃夫人之德也。有所作爲，則非婦道矣。○呂氏祖謙曰：滎陽公云：但取鳩之不自爲巢，而

居鵲之成巢，非取鵲之強而不淫，知歲之所在，亦非取鳩有均養之德也。○輔氏廣曰：專靜純一，婦人之庸德也。后妃惟有幽閒貞靜之德，故旣得之也，則琴瑟鐘鼓以樂之。夫人惟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其來歸也，則百兩之車以迎之。此詩之意，如周南之有關雎者，說得最好。便見周公當時集此二南詩意，蓋欲人知夫治國平天下之道，自修身齊家始也。○段氏昌武曰：婦人無攸遂，雖拙何害。婦人之德，貴乎靜正，惟其有從一之志，而無取乎能爲之巧，惟其能循法度而不貴其自出法度，惟其能不失職而不貴其無所不職。婦人而侵男子之事，非天下之常也。詩人有感於鳩居鵲巢，其意亦微矣哉。○朱氏公遷曰：鳩性拙，宜居鵲之成巢。夫人有德，宜受諸侯之重禮，蓋取得所宜得之意。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集傳** 興也。方有之也。將送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國君之禮。夫人自乘其家之車。鄭箴膏肓云。禮雖散亡。以詩義論之。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及馬之禮。故泉水云。還車言邁。箋云。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是其義也。知夫人自乘家車也。言迂之者。夫自以其車迎之。送之。則其家以車送之。故知壻車在百兩迎之中。婦車在百兩將之中矣。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集傳**

興也。盈滿也。謂衆媵姪娣之多。公羊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

以姪娣從。諸侯一聘九女。○陸氏德明曰。國君夫人有左右媵。兄弟女曰姪娣。女弟也。成。成其禮也。

**集說**

**總論**

薛氏應旂曰。迎以百兩。送以百兩。而諸姪娣爛其盈門。昏姻之禮。於是乎成。無曠義。無缺典也。朱子曰。文王之時。關雎麟趾之化。行於內。諸侯蒙如是。當時之人。詠歌而美之。當必為一人而作。然周公取以為法。明夫人之德。皆當如是。則其義不主於所指定之人。故序者特曰夫人之德而已。○問關雎言窈窕淑女。則是明言后妃之德。鵲巢三章。皆不言夫人之德。如何。曰。鳩之性靜專無比。可借以見夫人之德也。○黃氏樵曰。關雎之詩。未嘗言后妃之德。而言詩人欲以琴瑟友之。鐘鼓樂之。則后妃之德可知。鵲巢之詩。未嘗言夫人之德。而但言以百兩御之。將之。成之。則夫人之德可知。后妃之德。宜如關雎。夫人之德。宜如鵲巢。二詩為二南之首。聖人之意深矣。

鵲巢三章章四句

**集說**

朱氏善曰。周南召南。合而言之。則周南猶易之有乾。召南猶易之有坤。分而言之。則國君能正心修身以刑其家。是亦一乾道也。夫人能專靜純一以配其君。是亦一坤道也。推而至於大夫。妻亦然。蓋陽健而陰順。陽倡而陰和。陽主其始。陰主其成。此天地之常經。其理則通上下而無間。其道則亘古今而不易。能盡斯道者。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而家道成矣。

于以采芣。于以沼于。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叶上止反

**集傳**

賦也。于。於也。

鄭氏康成曰。于以。猶言往以也。執芣菜者。以豆薦芣。○孔氏穎達曰。經

有三于。傳訓為於。不辨上下。箋明下二于為於。上于為往。又言以豆薦芣。菹者。醢人云。四豆之實皆有菹。菹在豆。故知以。蔡。白蒿也。陸氏璣曰。凡艾白色為皤。音婆。蒿豆薦也。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烝。

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正傳曰。蔡。游胡。游胡。旁勃也。沼。池也。汜。渚也。爾雅。

小洲曰渚。小渚曰汜。○孔氏穎達曰。蒿。非水菜。此言沼汜者。謂於其旁采之。事。祭事也。劉氏尊祭祀。故直謂之事。春。○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夫人秋有事於太廟是也。

能盡誠敬以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

問采蘋。蔡。

采。泉耳。后夫人恐未必親為之。朱子曰。詩人且自如此說。或曰。蔡所以生芣。蓋古者

后夫人有親蠶之禮。此詩亦猶周南之有葛覃也。

問采芣。只

作祭祀說。自是曉然。若作蠶事。雖與葛覃同類。而恐實非也。葛覃是女功。采芣是婦職。以為同類。亦無不可。何必以為蠶事。而後同耶。朱子曰。此說亦姑存之而已。又問何故存兩說。曰。如今不見得果是如何。且與兩存。從

來說繫所以生蠶。可以供蠶事。何必抵死說道。只為奉祭祀。不為蠶事。

**集說**

毛氏萇曰。公侯夫人。執繫菜以助祭。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焉。治汴谿澗之草。猶可以薦也。○孔氏穎

達曰。言夫人往何處。采此繫菜乎。於治池。於汴渚之旁。采之也。既采之。為菹。夫人往何處用之乎。於公侯之宮。祭事。夫人當薦之也。○楊氏時曰。夫人為宗廟社稷主。以共祭祀為職。○黃氏樵曰。禮記載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則知奉祭祀者。國君夫人之職也。而必曰。可以奉祭祀者。何哉。人惟無愧於心。而後無愧於祭。祭不在物。而在心。心苟誠焉。二簋可以為享。心苟不誠。殺牛不如禴祭。繫生於蠲潔之中。夫人能有蠲潔之德。惟無愧於繫。而後可以采繫。夫祭祀非難。而可以奉祭祀為難也。○輔氏廣曰。采繫以供祭。未齊以前事也。○徐氏光啟曰。采繫躬親。使人為之。亦是自為之也。○沈氏守正曰。詩故云。祭有

烝有禴。烝以薦品物。禴以薦新味。南國歲味。莫先於繫。孟春始芽。香脆可珍。采而薦之。理或然也。冠以公侯。亦須見與公侯合敬意。婦無專成故也。

**附錄**

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

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穀梁傳。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已所自親者也。○孔氏穎達曰。養蠶是婦人之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以祀先王先公。○陸氏佃曰。蒿青而高。繫白而繁。七月之詩曰。采繫祁祁。以

生蠶也。今覆蠶種尚用蒿云。○季氏本曰采蠶。亦以洗之。令其易出。

○于以采蠶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集傳** 賦也。山夾水曰澗。孔氏穎達曰于澗之中。宮廟也。亦謂於曲內非水中也。

曹氏粹中曰莊二十三年丹桓宮楹。明年刻桓宮桷。注宮廟也。或曰即記所謂公桑蠶室也。

**集說** 黃氏樵曰采蠶于沼沚而用於諸侯之祀事。采蠶在澗中而用於諸侯之宮廟。則夫蠲潔之德亦可想而見之也。○金氏聲曰公侯之事公侯之宮鄭重之詞也。蓋以公侯重何敢不夙夜以襄一人。○王氏志長曰祭以自致為敬。天子躬耕以供粢盛。射牲以表親殺。后妃采苻。夫人采蠶。皆自致為敬之義也。○胡氏紹曾

曰凡祭豆之品四。菹之類七。示物咸在。詩偶掇一蠶耳。指定在宮為薦蠶。失之。

**附錄** 何氏楷曰古者蠶室近川。以便浴蠶。故有于沼于澗之采。

○被皮寄反之僮僮音同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集傳** 賦也。被首飾也。編偏上聲髮為之。嚴氏粲曰諸侯服與王后同。上公夫人得禕音揮衣以下。侯伯夫人得

綸音遙翟以下。夫人祭祀不應服次。曹氏以為或在商時故與。僮僮竦敬也。劉氏彝曰步雖移夙早也。徐氏常

周禮異。夜非自夙至夜乃夜之夙也。昧公公所也。朱子曰謂宗

晦未分為夜。天光向晨為夙。

召南



室也。○謝氏枋得曰。齊廬之類。祁祁舒遲貌。去事有儀也。祭義曰。及祭之後。陶陶音遙遂遂。如將復入。然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或曰。公即所謂公桑也。

**集說** 段氏昌武曰。張曰。不獨賦其在公之時。而復賦其還歸之際。蓋於是人情易於懈怠。惟平時一於敬故於此亦不失也。○嚴氏粲曰。夫人服首飾之被。僮僮竦敬。夙夜在公所而助祭。及祭畢。則祁祁然舒遲而還歸。有餘敬也。此形容夫人孝敬宗廟。周旋中禮。其德可見矣。○陳氏組綬曰。宗廟禮法森嚴。極是束縛。不自在處。若不敬。即急欲了事。以適己便。故祁祁尤難。祭畢而徹。以疾為敬。既徹而歸。又以舒遲為敬。

**附錄** 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注。副以覆首。若今步搖服之。以從王祭祀。編列髮為之。若今假

紒音計服之。以桑。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音備飾。僮僮然先祭之時。早夜在事。甚竦敬矣。至於祭畢。釋祭服。又首服被鬢之飾。祁祁然還歸燕寢之時。有威儀矣。○被者。首服之名。在首故曰首飾。箋引少牢之文云。主婦髮鬢。與此被一也。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為飾。因名髮鬢焉。此周禮所謂次也。此言被與髮鬢之文同。故知被是少牢之髮鬢。同物而異名耳。知非祭服者。郊特牲曰。王皮弁以聽祭報。又曰。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王。非正祭。不服袞。夫人非正祭。不服狄衣。明矣。且狄首服。副非被所當配耳。故箋云。夫人祭畢。釋祭服而去是也。○早。謂祭日之晨。夜。謂祭祀之先夕。之期也。先。夙。後。夜。便。文耳。夜在事。謂先夕視濯。既。早在事。謂朝視饔音熾。饔。若為自夙至夜。則文兼祭末。下不宜復言祭末之事。故鄭引髮鬢與被為一。非祭時所服。解在公為視濯。非正祭之時也。案特牲。夕。陳鼎於門外。

宗人外自西階視壺濯及籩豆。即此所云夜也。又云夙興主婦親視饔饔於西堂下。即此所云夙也。

**總論**

饋言婦人無遂事。惟飲食薦享而已。采繫于沼澗。

而用之於祭祀。其未事則夙夜以致吾力。其既事則舒遲以言歸而已。○彭氏執中曰。呂氏云。一章二章言其事也。三章言其容也。

**案**小序以夫人奉祭祀為不失職。故毛鄭孔三家皆主祭祀以訓解之。朱子以儒先有采繫為蠶事之說。故兩存之。以親蠶亦后夫人大禮之所在也。但末章所謂被者。孔穎達攷周禮被者次也。夫人助祭首服副不應配被。故解在公為視濯。非正祭之時。還歸為已釋副而服被。為祭畢之時。朱子集傳則未分祭前祭後也。而時說則以在公為正祭。還歸為祭畢。是與朱孔之說又稍異。而於禮亦無所據矣。又案首章二章是祭是蠶。二說俱

可通。惟末章集傳云。或曰公。即所謂公桑也。却不解到被字上。若以蠶事論之。禮告桑服。編受繭服。副亦非服次。何楷因為之說曰。此言被者。指三宮夫人世婦之服。觀少牢禮。卿大夫之主婦從祭。服髮髻可見。公所即公桑。夫人世婦夙而趨事。至夜還歸。非君夫人之重蠶事。而勤倡率。安能如此。是亦通解經之窮也。但告桑受繭。禮有明文。至蠶畢服成。止言以祀先王先公。故孔穎達以婦人無外祭解之。而蠶畢未別有所謂祭者。惟將蠶后齋戒以享先蠶。蓋古禮也。若以蠶事及祭。其享先蠶之謂歟。然不可考矣。故今仍以祭祀為正說。而以蠶事為附錄云。

**采繫三章章四句**

**集說**

段氏昌武曰。姜曰。鵲巢言德如鴉鳩。不能自營。則宜若朴拙而無能者。及觀采繫于沼。汙

而用之于公侯之事。在公則僮僮其敬。有肅肅在廟之意。還歸則祁祁其和。有雖雖在宮之意。然後知鵲巢之德如鳴鳩。非果拙也。能奉宗廟而不失其職之所當然者。乃前日拙誠所致也。

**附錄**

何氏楷曰。射義云。士以采繫為節。樂不失職也。取末章被之僮僮。夙夜在公。為三宮夫人世婦有事於蠶者。皆不失其職。故士射以為之節云。

嘒嘒

於遙反

草蟲

託歷反

阜螽。未見君子。憂心

忡忡

救中反

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戶江反叶

乎攻反

**集傳**

賦也。嘒嘒聲也。

孔氏穎達曰。出車箋云。草蟲鳴。晚秋之時。

草蟲。蝗屬。奇

音青色

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草蟲。負螿。郭璞曰。常羊也。陸璣云。小大長短如蝗也。好在茅草中。

趨

趨躍貌。阜螽。螿

音樊也

孔氏穎達曰。釋蟲云。阜螽。螿。李巡曰。蝗子也。陸璣云。今人謂蝗子為

螿子。○陸氏佃曰。今謂之蜉蝣。亦跳亦飛。飛不能遠。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故阜螽曰螿。草蟲謂之負螿。忡

忡。猶衝衝也。止。語辭。覯。遇降下也。

謝氏枋得曰。猶今人云。放下心也。

○

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

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亦若周南之卷耳也。

**集說**

李氏樗曰。此指婦人既嫁而言。如出車之詩。亦曰草蟲阜螽。是詩亦行役之詩。則知其夫不在。故其憂如此。婦人以夫不在。則不為容。如伯兮之詩曰。豈無膏沐。誰適為容。夫既歸。則其心必降下矣。○許氏謙曰。

亦既見。意之之詞也。若既見。則我心降矣。蓋此詩作於思念之日。非既歸之時也。○姚氏舜牧曰。不獨曰見止。又曰覲止。覲則始敘其勞苦。致其綢繆。而往昔之懷念。俱可釋也。○鄒氏泉曰。諸侯大夫。謂諸侯之大夫也。時物之變。則君子行役之久可知。未見而憂。必既見而喜。見其思出於正。而有貞靜專一之意。故與卷耳詩一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惓惓。張

反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說。音悅

**集傳**賦也。登山蓋託以望君子。蕨。鼈也。初生無葉時可

食。陸氏璣曰。周秦曰蕨。齊魯曰鼈。初生似蒜。莖紫黑色。可食。如葵。○陸氏德明曰。俗云其初生似鼈脚。故名焉。

亦感時物之變也。惓。憂也。

**集說**范氏處義曰。言大夫妻因升南山而采蕨。感時物之一新。念其夫征役之未反。故於未歸。則惓惓而憂。至於傷悲。及其既歸。則心喜說。而平夷矣。○段氏

昌武曰。朱曰。非必大夫妻親出采蕨。蓋言今其時矣。○

嚴氏粲曰。言有升南山而采蕨者矣。感節物之新。而思其君子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

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夷。

**集傳**賦也。薇似蕨而差大有芒而味苦。山間人食之。謂

之迷蕨。陸氏璣曰。薇亦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

以供宗廟祭祀。○項氏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苗也。蜀人謂之巢菜。東坡改名為元修菜也。豌豆音剡。胡氏

曰。疑卽莊子所謂迷陽者。胡氏寅曰。荆楚之間。有草叢花亦繁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音伯。剝而食之。甘美。野人呼爲迷陽。疑莊子所謂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卽此蕨也。夷平也。

**集說**

輔氏廣曰。蕨薇皆是山之所有。登山采薇。亦皆託言也。凡詩中所言采掇之事。多是託言。○嚴氏粲曰。人喜悅。則心平夷。○凌氏濛初曰。其說既見方纔樂。正說未見。則憂不能已也。

**總論**

黃氏樵曰。序曰。大夫妻而說者。以爲未嫁之女。已失其旨矣。或以爲大夫妻以其大夫之行役。而惟恐爲淫風所染。因取此物以自警焉。古今皆從此說。予獨以爲非也。夫不爲淫風所化者。在我而已。何至於以禽蟲自喻哉。且以草蟲阜螽感於異類。而憂念不已。則其第二章云。采薇而悲。采蕨而憂。是亦恐爲異類所感乎。

則其說不通矣。詳觀詩文。但直言嘒嘒草蟲。趯趯阜螽。未嘗言草蟲鳴而阜螽從之也。詩人言此二物者。記時候之變耳。采薇采蕨。其義亦然。大夫行役之久。而室家思念之切。物情景態。得於耳目之所接。而傷時感嗟。動乎心之所思。未見而憂念。則既見安得不樂不喜而不自慰哉。或曰。所謂以禮自防者。安在。曰。以禮自防。非謂懼爲淫風所染。而以禮制之也。人情思極。則易至於怨。怨極。則易至於叛。召南之大夫。妻雖憂念其大夫。而不敢怨其上。此無他。畏文王之禮義。而不敢爲非。而以禮自防爾。文王之風化。至此深矣。○謝氏枋得曰。惓惓憂之深。不止於惓惓矣。傷則惻然而痛。悲則無聲之哀。不止於惓惓矣。此未見之憂。一節緊一節也。降則心稍放下。說則喜動於中。夷則心氣和平。此既見之喜。一節深一節也。此詩每有三節。蟲鳴螽躍采蕨采薇之時。是一般意思。忡忡惓惓傷悲之時。是一般意思。則降則說則夷之時。是一般意思。○朱氏謀璋曰。張衡謂大火流。草

金定詩經傳言卷之... 卷二... 蟲鳴。是深秋候。采薇采蕨。季夏候也。秋暮而往。春暮未還。道里悠遠。吉凶莫卜。是以用憂。豈感物而興男女之思乎。

### 草蟲三章章七句

**集說** 朱氏善曰。卷耳。后妃之思其君子也。草蟲。大夫妻之思其君子也。汝墳。殷其雷。又行役者之妻之思其君子也。尊卑之分雖殊。而室家之情則一。然以行役之久。雖有別離之思。而無怨恨之情。所以為風之正也。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音老

**集傳** 賦也。蘋。水上浮萍也。江東人謂之蘆。嚴氏粲曰。本草。水萍有三

種。大者曰蘋。中者曰苧菜。小者水上浮萍。毛氏以蘋為大萍是也。郭璞以蘋為水上浮萍。蘋可茹而萍不可茹。豈可以供祭祀乎。濱。厓也。藻。聚藻也。生水底。莖如釵股。葉如蓬蒿。

陸氏璣曰。藻。水草也。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好聚生。謂之聚藻。行潦。流潦也。王氏質曰。盛夏猛漲之。二者皆可食。水曰行潦。亦曰黃潦。○南

國被文王之化。大夫妻能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女子十年不出。內則注。恒居內也。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醢醢。禮相助奠。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今既嫁為大夫妻。能循其為女時所學

所觀之法度。○王氏肅曰。此篇所陳。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毛傳所云。牲用魚。芼之以蘋藻。謂教成之祭。非經文之蘋藻也。○王氏安石曰。采蘋必于南澗。采藻必于行潦。言其所薦有常物。所采有常處。○郝氏敬曰。序於諸侯。妻奉祭。言不失職。於大夫。妻奉祭。言能循法度。何也。君修法度。臣奉法度者也。故君不祭。為失職。臣不祭。為廢法度。凡祭。備物行禮。主婦職中饋。薦豆。采取烹芼。奠獻。莫不各有法度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祭女所出祖也。法度莫大於四教。是又祭以成之。故舉以言焉。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潔清。故取名以為戒。○孔氏穎達曰。鄭以昏義。教成之祭。言芼之以蘋藻。此亦言蘋藻。故知為教成祭也。

○于以盛

音成

之維筐及筥

居呂反

于以湘之維錡

宜綺

反及釜

符甫反

**集傳**

賦也。方曰筐。圓曰筥。

許氏慎曰。筥。筥也。○曹氏粹中曰。筐。筥。皆竹器。

湘。烹

也。蓋粗熟而淹以為菹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

陸氏德明曰。錡。三足釜。○孔氏穎達曰。錡與釜連文。故知釜屬。說文曰。江淮之間。謂釜曰錡。○此足

以見其循序有常。嚴敬整飭之意。

**集說**

王氏安石曰。筐。筥。錡。釜。所用有常器也。○輔氏廣曰。所用有常器。每事必躬親。先後有次序。皆嚴敬者之所為也。嚴敬則自然整飭如此。○劉氏瑾曰。必采而後盛。以筐筥。必盛而後烹。以錡釜。則非循序有常者

不能也。曰采曰盛曰湘。無一不親。曰筐曰筥曰錡曰釜。無一不具。則非嚴敬整飭者不能也。○黃氏佐曰。器不苟同。別類聚也。物不欲褻。昭明薦也。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叶後誰其尸之。有齊側皆反

季女。

**集傳** 賦也。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

劉氏瑾曰。諸侯之庶子為別子。別子之適子為大宗。即大夫之始祖也。故祭於其廟。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奧也。

許氏慎曰。牖。穿壁以木為交窗。所以見日。西牖皆南向。室西南隅為奧。尊者居之。所謂牖下者也。凡廟皆南向。而主皆東向。○李氏如圭曰。堂屋五架。中

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後楹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大夫房東室西。相連為之。室又戶東而牖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最為深。尸主也。齊敬。季少

也。劉氏彝曰。季女者。大夫之妻也。○錢氏天錫曰。少女而謂之主。則采之必親。治之必當。奠之必預。皆主者事。不專在薦時言。

祭祀之禮。主婦薦豆。實以菹醢。少牢饋食禮。主婦薦

韭菹醢醢。坐奠於筵前。贊者執葵菹羸醢。陪設於東。○熊氏剛大曰。菹。菜茹醢。肉汁。周禮有七菹七醢。或曰醢。肉醬也。又曰。少而能敬。尤見其質之美。而化之所從來

無骨為醢。者遠矣。

**集說** 王氏肅曰。采蘋藻以為菹。設之於奧。奧即牖下。○范氏處義曰。此言置奠之合乎禮。少女為大夫妻。



乃能齊戒以主祭。此言當更之合乎。鄭氏康成曰。牖下。戶牖間之前。非能循法度而何。

**附錄** 毛氏萇曰。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鄭氏康成曰。牖下。戶牖間之前。

祭不於室中者。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此其義也歟。祭事主婦。設羹。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者。成其婦禮也。孔氏穎達曰。教之在宮。祭乃在廟。以魚為牲者。

告事耳。非正祭也。傳以昏義云。教於宗室。此言牖下。故知是大宗之廟。知非宗子之女者。經言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若宗子之女。自祭家廟。何須言於宗室乎。又云。

大夫士祭於宗室。若非教成之祭。則大夫之妻助祭。夫氏何故云。大宗之廟。大夫豈皆為宗子也。且大夫之妻。

助大夫之祭。則無士矣。傳何為兼言大夫士乎。

**案** 采蘋序說。大夫妻能循法度。既稱大夫妻。則非未嫁之女。王肅亦云。大夫妻助夫氏之祭。朱子據其說以釋。

經是已。但教成之祭。始於毛傳。鄭孔博引禮文曰。禮法以證之。亦非無本。故錄之以備說詩者參觀焉。

**總論** 呂氏祖謙曰。采之盛之湘之奠之。所為者非一端。所歷者非一所矣。煩而不厭。久而不懈。循其序而有常。積其誠而益厚。然後祭事成焉。季女之少。若未足以勝此。而實尸此者。以其有齊敬之心也。采繫以職言。舉其綱也。采蘋以法度言。詳其目也。尊卑之辨也。輔氏廣曰。首章言未祭之前。采蘋藻之事。次章言既得蘋藻。而治以為菹之事。三章言祭時獻豆菹之事。少而能敬。非質之美。而教之豫者。不能非文王之化。所從來者遠。曷能如此哉。采繫見其始終之敬。采蘋見其少而能敬。嚴氏粲曰。自后妃及夫人及大夫妻。皆文王齊家之化也。

# 采蘋三章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襄二十八年左傳。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宜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隱三年

左傳曰。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蕓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皆文王齊魯

**蔽芾** 非貴 反 **甘棠** 勿翦勿伐 召伯所憩 反 蒲曷

**集傳** 賦也。蔽芾盛貌。李氏樗曰。蔽芾。毛氏以為小貌。歐陽破之曰。召公本以不欲勞煩人

故舍息於棠下。棠可容人舍其下。則非小樹也。蔽者。謂蔽風日也。芾。茂盛貌。甘棠。杜梨也。白

者為棠。赤者為杜。陸氏璣曰。甘棠。今棠梨也。○陸氏佃曰。其子有赤白美惡。白色為甘棠。赤

色澀而酢。俗語翦翦其枝葉也。伐伐其條幹也。毛氏萇曰。翦。去

伐擊也。伯方伯也。羅氏中行曰。伯。長也。芟。草舍也。孔氏穎達

者。周禮仲夏教芟舍。注云。舍。草止也。軍有草止之法。然則芟者。草也。草中止舍。故云芟舍。○羅氏中行曰。止於

其下。以自蔽。猶草舍耳。非謂作舍也。○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

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召伯聽男女之訟。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

○孔氏穎達曰。武王之時。召公為西伯。決訟於甘棠之下。其教著明於南國。愛結於民心。故作是詩以美之。○

蘇氏轍曰。國人思之而愛其棠。不忍伐也。召公之為牧伯。武王之世矣。而詩稱召伯。思者之辭也。○

○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反 起例

○**集傳**賦也。敗折憩息也。許氏慎曰：憩，休息也。亦作揭。揭，勿

敗則非特勿伐而已。愛之愈久而愈深也。下章放此。

○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勿敗而巳。叶變。名伯所說。始銳。

**集傳**賦也。拜屈。鄭氏康成曰：拜之言拔也。○施氏士丐曰：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嚴氏粲曰：挽其枝以說舍也。王氏質曰：說或為稅止。勿拜則非特

至地也。說舍也。詩稅意多通用說字。勿拜則非特

勿敗而已。詩舍也。○名伯所說。始銳。

**總論**左傳：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韓氏嬰曰：昔者周道之盛，召伯在朝，有司請營召以居。召伯曰：嗟，以吾一身而勞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於是出而就蒸庶於阡陌隴畝之間，而

聽斷焉。百姓大悅。耕桑者倍力以勸。於是歲大稔，民給家足。其後詩人見召伯之所休息樹下，美而歌之。○劉氏向曰：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於甘棠之下。○張氏耒曰：召公為天子之大臣，而

治事臨務，至出於草野田畝之間，宜若不知體矣。然古人惟不敢遺一人，故能康一家，不敢遺一家，故能正一國。嘗讀西漢書循吏傳，美召信臣之徒，其治郡邑，事無大小，一一立法。至於躬行田野，不少休息，未嘗不愛其知為政之理，而竭力勤事，而至誠愛其民也。○范氏處

義曰：南國之人，思召伯而不可見，見其木，如見其人，故愛之至也。南國之人心，如此其忠厚，以秉文王之德，故也。○黃氏樵曰：召伯之教，明於南國，斯民之所以思召

伯者，非止於不勞民力一事也。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召伯之教，不惟當時不能忘，而後世亦有所不能忘。召旻之序曰：旻，閔也。閔天下

無如召公之臣也。觀後世之所思，則知當時之所愛也。

名南

名南

名南

名南

名南

名南

名南

已。○鄧氏元錫曰。甘棠。美德也。詩曰。豈當部之德愛也。弟君子。民之父母。召伯可謂民父母矣。

### 甘棠三章章二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篇所陳巡民決訟。皆是武王伐紂之後為伯時事。若文王時。與周公共行王化。有美即歸之於王。詩人何得曲美召公哉。武王之時。召公為王官之伯。故得美之。因詩繫召公。故錄之。在召南。論卷則總歸文王。指篇即專美召伯也。為伯分陝。當云西國。言南者。以篇在召南為正耳。

厭

於葉反

浥

於及反

行露豈不夙夜

叶羊反

謂行多露

**集傳**

賦也。厭浥。濕意。行道夙早也。○南國之人。遵召伯

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

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強暴所污者。自述已志。作此詩以

絕其人。言道間之露方濕。我豈不欲早夜而行乎。畏多

露之沾濡。而不敢爾。蓋以女子早夜獨行。或有強暴侵

陵之患。故託以行多露。而畏其沾濡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言強暴之男。禮不足而強來。不度時

暮而行。懼多露之濡已。以喻違禮而行。必有污辱。○孔

氏穎達曰。似行人之懼露。喻貞女之畏禮。○蘇氏轍曰。當紂之世。淫風之被天下。如露之濡物。召南之女。被文

謂道之多露。是以不敢。女子未嘗不欲從入也。謂世之多強暴。是以不可。女子所以自保如此。○輔氏廣曰。先生謂女子自述己意。作此詩以絕其人。既當矣。不兩章所謂女者。即指其人而言也。但此章雖是賦體。而託言畏多露之沾濡。故不敢早晚獨行。以見其恐懼戒謹。以禮自守之意。○黃氏佐曰。此章述其自守之辭。固以禮也。首句分。上是有可畏之勢。下是存敬畏之心。○姚氏舜牧曰。禮。女子夜行必燭。况道間之行。可夙夜乎。謂行多露。辭婉而拒嚴矣。○鍾氏惺曰。豈不夙夜二句。正遠嫌慎漸。以禮守身處。

○誰謂雀無角。叶盧何以穿我屋。誰謂女音汝無

家。叶音谷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集傳**興也。家謂以媒聘求為室家之禮也。速名致也。○

貞女之自守如此。然猶或見訟而名致於獄。因自訴而

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與人皆謂汝於我嘗

有求為室家之禮。故能致我於獄。孔氏穎達曰。獄者。塙也。囚證於角核之處。

周禮謂之園土。囚證未定。獄事未決。繫之於園土。因謂園土亦為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

於獄。而求為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實

未嘗有角也。

**集說**鄭氏康成曰。人皆謂雀之穿屋似有角。強暴之男

召我而獄。似有室家之道於我也。物有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味。今強暴之男。召我而獄。不以室家之道於我。乃以侵陵。物與事有似而非者。士師所

當審也。○輔氏廣曰。以首章推之。恐後二章雖為興體。亦皆是設言。蓋以貞女自言。誰謂雀無角。何能穿我之屋。誰謂女於我無求。為室家之禮。何能召致我於獄。皆恐其或然而不敢忽之辭。尤見其恐懼戒謹之意。後兩句。則又決絕之辭。曰。正使女真能召我於獄。然女之求為室家之禮。既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女從也。

**附錄**

毛氏萇曰。昏禮。紼帛。不過五兩。紼。同緇。○鄭氏康成曰。幣。可備也。室家不足。謂媒妁之言不和。六禮

之來。疆委之。○孔氏穎達曰。野有死麕。箋云。不由媒妁。知此有媒妁者。以此相訟。明其使媒。但不和而致訟耳。

○誰謂鼠無牙。

叶五紅反

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

何以速我訟。

叶祥容反

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集傳**興也。牙。牡齒也。

楊氏時曰。鼠無牡齒。○陸氏佃曰。鼠有齒而無牙。○雀。物之淫者。鼠

物之貪竊者。故詩言雀角鼠牙。以譬強暴。○輔氏廣曰。牡齒。謂齒之大者。墉。牆也。○言汝雖能致我於訟。孔氏穎達曰。司寇職云。兩造禁民訟。兩劑禁民獄。注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

告以罪名。此詩無財罪之異。重章變其文耳。然其求為室家之禮。有所不足。

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毛氏萇曰。不從。終不棄禮而隨此強暴之男。

**集說**

嚴氏粲曰。事有可疑而實不然者。惟明者能辨之。人見男女之訟。孰不疑其有室家之事。猶見雀之

穿屋而疑其有角。見鼠之穿墉而疑其有牙。然雀實無角。鼠實無牙。男子乃是侵陵。實無室家之事。故繼言雖

召我獄。而室家之道終不足。誣我以訟。不與汝為夫婦也。○輔氏廣曰。前章室家不足。責之以禮也。此章亦不

女從。斷之以義也。貞女之志。守禮執義如此。則被化而成德者深矣。

**總論**

鄭氏康成曰。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者。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孔氏穎達曰。行露言召伯聽斷男女室家之訟也。文王之時。被化日久。故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男雖侵陵。貞女不從。是以貞女被訟。而召伯聽斷之。經三章。下二章陳男女對訟之辭。首章言所以有訟。由女不從男。亦是聽訟之事也。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集說**

朱子曰。使貞女之志。得以自伸者。召伯聽訟之明。○召南非一國。其被化必有淺深。此詩之作。其被化之未純者歟。故未免有強暴侵陵之患。必待聽之明而後察。若周南則固無是詩。然騶虞純被之後。召南亦不宜有是詩矣。○劉氏瑾曰。此詩貞女乃訟之初。六強暴之男。則訟之九四也。

初六陰深。不永於訟。而九四以剛不中正。應之。貞女自守。非所以召訟。而男子以強暴陵之。然曰室家不足。則初六之辨明矣。曰亦不女從。則九四不克訟矣。所以能然者。以有召伯為九五之大人也。然以此詩之貞女。猶周南漢廣之貞女也。而彼之出遊。人自不犯。此雖早夜自守。而猶有強暴之訟。是又被化有遠近。作詩有先後。未可遽分優劣也。○朱氏善曰。貞信之女。能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者。也。豈文王召伯之教化。能行之女。而不能行之男耶。蓋當是時。南國之人。染商之惡深。被周之政淺。則或變或不變。固不可以一律齊也。桃天之宜室。宜家。純乎純者也。漢廣之游女。歎其終不可求。此被化而先變者也。行露之貞女。見訟而致於獄。被化而未純者也。斯女也。蓋幸而生聖人之世。不幸而遠聖人之居也。太陽雖無私。而其照陰崖也。獨

後陽春雖無私。而其至陰無私。而其至熱無私。此豈不

谷也。獨遲其勢則然也。劉氏向列女傳。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

**附錄** 許嫁於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

言。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夫家輕禮違制。

不可以行。夫家訟之於理。女終以一禮不備。持義

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君子以為得

婦道之儀。故舉而揚之。傳而法之。以絕無禮之求

防淫慾。善曰。貞節之文。詩經召南申女。王

之行焉。案韓嬰詩外傳所載。作行露詩之人。與劉向列女傳大

指相同。夫向世傳魯學者也。則是詩之說。韓魯合矣。詩

小序泛言貞女。朱傳因之。然其所謂室家不足者。鄭箋

曰。禮不足而強來。是已。又曰。媒妁之言不和。六禮之來

強委之。其義稍別。朱子則曰。求為室家之禮。初然曰室

未嘗備。是亦同韓魯之解。故錄向說於篇末。五。勸之貞

**羔羊之皮。**

叶蒲何反

**素絲五紵。**

徒何反

**退食自公。**

於危反

**委蛇。**

音移叶唐何反

**集傳** 賦也。小曰羔。大曰羊。皮所以為裘。大夫燕居之服。

孔氏穎達曰。小羔大羊。此說大夫之裘。宜直言羔而已。

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連言以協句。○諸侯視朝。及

卿大夫等。同用黑羔裘。凡裘。人君則用全。其臣則裘飾為異。

**素白也。紵未詳。蓋以絲飾裘之名也。**

毛氏萇曰。紵。數也。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制。○孔氏穎達曰。此言紵數。謂紵之數

有五。非訓紵為數也。素絲以英裘者。織素絲為組紉。以

英飾裘之縫中。既云素絲。即云五紵。是裘縫明矣。○錢氏文子曰。兩皮之縫。不易合。故織白絲為紉。施之縫中。連屬兩皮。因為飾。○胡氏一桂曰。縫之突兀。謂紵。○



郝氏敬曰。織素絲為組。揜其縫際曰純。○顧退食退朝。氏夢麟曰。羔裘以黑。素絲英縫。最為分明。

而食於家也。自公從公門而出也。孔氏穎達曰。言退者。自朝之詞。故知公謂

公門。少儀云。朝委蛇自得之貌。毛氏萇曰。委蛇。行可從。迹也。○呂氏祖謙曰。惟

其出入皆可從迹。則仰不愧。俯不忤。而從容自得。○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

節儉正直。故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儉素由於心。服制形於外。首二句。言節儉也。

無私存於情。得失表於行。下二句。言正直也。○蘇氏轍曰。君子愛其人。則樂道其車服。是以詩言羔羊之皮。○

李氏樛曰。以羔羊為裘。而五紵。可以見其節儉。委蛇。鄭氏謂自得之貌。言召南之在位。其心無邪。故能雍容自

得。蓋人能平其心。則無入而不自得。其心不平。安得雍容自得也。委蛇。委蛇。雖不言正直。而正直之意自見。○

朱子曰。衣服有常制。進止有常所。其節儉正直。亦可見矣。○張氏栻曰。重言委蛇。舒泰而有餘裕也。獨賦其退

食之際。蓋於此時而然。則其在公之正直可知。○嚴氏粲曰。在公之謹飭。勉強可能也。退食而委蛇。則顯微無

閒也。○許氏謙曰。節儉。謂有節制而儉約。皆不自放之意。非謂用財也。節儉。即衣服有常之事。而正直。則從容

自得之本也。

**附錄**

韓氏嬰曰。素。喻潔白。絲。喻柔屈。詩人美大夫有潔白之性。柔屈之行。進退有度數也。○毛氏萇曰。大

夫羔裘以居。○孔氏穎達曰。由大夫服之以居。故詩人見而稱之也。謂居於朝廷。非居於家也。論語曰。狐貉之

厚以居。注云。在家所以接賓客。則在家不服羔裘矣。論語注又云。緇衣羔裘。諸侯視朝之服。卿大夫朝服亦羔

裘惟豹祛與君異耳。明此為朝服之裘。非居家也。○宗伯注云。羔取其羣而不失其類。士相見注云。羔取其羣而不黨。公羊傳何休云。羔取其贄之不鳴。殺之不號。乳必跪而受之。死義生禮者。此羔羊之德也。今大夫亦能羣不失類。行不阿黨。死義生禮。是德如羔羊也。

○羔羊之革。素絲五緘。委蛇委蛇。自公退

食。

**集傳** 賦也。革猶皮也。孔氏穎達曰。對文則皮革異。散文則皮革通。此以為裘。明非去毛。故

云革猶皮也。絨裘之縫界也。毛氏萇曰。絨縫也。○孔氏穎達曰。絨之為界絨。然則縫合羔羊皮為裘縫。即皮之界絨。因名裘縫為絨。○胡氏一桂曰。有界限。謂之絨。○姚氏

舜牧曰。革之合異為同處。則曰絨。

**集說** 毛氏萇曰。自公退食。猶退食自公。○孔氏穎達曰。傳於首章既解其數。故二章解其體。言絨縫也。且

因爾雅之文。爾雅獨解絨者。蓋舉中言之。○朱氏謀璋曰。純絨皆五。知其皮之有五也。

○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

自公。

**集傳** 賦也。縫。縫皮合。音。之。以為裘也。毛氏萇曰。縫。言縫

總亦未詳。毛氏萇曰。總。數也。○胡氏一桂曰。合二為一。謂之總。

**集說** 孔氏穎達曰。二章既解其體。恐人以為純自數也。絨自縫也。故於卒章又言總數有五。以明絨數亦

五。絨言縫。則純總亦  
縫可知。傳互言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退食自公。再三言之者。總見人臣在  
公無私也。○黃氏樵曰。詩言以羔為裘。而以素絲  
組之。初非以羔羊比在位之德也。序

曰德如羔羊。謂如羔羊之詩所言耳。  
案退食自公二句。極寫從容自得光景。而其所以能從  
容自得如此者。由於朝廷無事也。合觀芣苢。可想見二  
南之時。一種太和元氣。洋溢於在朝在野之間。

**羔羊三章章四句**

**集說**

劉氏瑾曰。此詩之言賢才。猶周南之有兔置  
也。蓋文王作人之效。如春風和氣。所在生輝。  
故人才之所成就。驗諸在野。則赴赴之武夫。公侯  
腹心。觀諸在朝。則委蛇之大夫。節儉正直。此文王

之化。不可以淺深遠近論者也。○徐氏光啓曰。書  
畢命云。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於人。  
驕淫矜誇。將由惡終。俗之不良。乃爾。文王一先以  
卑服。道以懿恭。而過化存神。一至於此。自非上聖  
其能若是。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違。振

**振**君子。歸哉歸哉。

**集傳**

興也。殷雷聲也。張子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山南  
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

曰陽。何斯斯。此人也。違斯斯。此所也。遑。暇也。振振。信厚  
也。○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

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雷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於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

畢事而還歸也。嚴氏粲曰。或者閒或之義。不敢或違。則

哉者。不敢必其即歸也。

**集說**

張子曰。如鶴鳴婦歎之義。將風雨。則思念行者。○

蘇氏軾曰。興之為言。猶曰其意云爾。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此非有取乎雷也。蓋必其當時之所見。而有動乎其意也。○呂氏大臨曰。再言歸哉者。欲慎其歸以復命也。遠行從役。不辱君命。然後可以言歸。○嚴氏粲曰。召南大夫之妻。感風雨將作而念其君子。言殷然之雷聲。在彼南山之南。何為此時違去此所乎。蓋以公家之事。而不敢違暇也。所謂勸以義也。遂稱振振信厚之君

子。歸哉歸哉。冀其畢事來歸。而不敢為決辭。知其未可以歸也。從事獨賢而無怨。惟信厚者能之。○彭氏執中曰。或云。行者遇雨。則思居者之安。居者遇雨。則思行者之勞也。○朱氏公遷曰。雷以興此人。南山以興此所。在字與違字相呼應。而莫敢或違。又與殷殷舒緩之意應。○朱氏善曰。何斯違斯。念其久也。莫敢或違。閔其勞也。振振君子。美其德也。歸哉歸哉。望其至也。往役者。君子事上之義。思念者。婦人愛夫之情。二者固竝行而不相悖也。○顧氏夢麟曰。案此詩。反興之始也。興四句止。振振不專。泥夫婦相與。○方氏應龍曰。振振。見其立心誠篤。制行渾厚。以慇懃効勞於國。不至於僨事蒙愆。以睠睠懷顧其私。不至於二三其德。公旬之託。不負五日之期。不移此。可以望其早畢事而還歸也。○胡氏紹曾曰。室家之情。別則思。思則怨。而況以無定之蹤。值不違之勢。第曰歸哉歸哉。稱其君子者。有素行之優。望其君子者。無意外之慮。可謂中正和平矣。

**附錄**

鄭氏康成曰。雷以喻號令。於南山之陽。又喻其在  
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猶雷殷殷  
然發聲於山之陽。○大夫信厚之君子。為君使。功未成  
歸哉歸哉。勸以為臣之義。未得歸也。○王氏質曰。君子  
行役當在南。故屬耳多在南也。○君子出行。當是雷收  
聲之後。聞雷發聲。則覺氣變候移。念君子之歸也。或何  
時與何日去此地。所歷已多而不能盡省也。猶勉  
之以勤。而不勸之以媮。然夫婦之情。終不可廢也。

○殷其雷。在南山之側。叶莊何斯違斯。莫敢遑

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集傳**

興也。息止也。

**集說**

李氏樗曰。上既言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既而在山  
之側。此言雷之在此。復在彼。以見召南之大夫。遠

行從政。在彼又在  
此。以勤於王事也。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叶後何斯違斯。莫或遑

處。尺煮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集傳**

興也。

**集說**

黃氏樗曰。因聞雷而動其思念之情。南山之側。南  
山之下。皆是一意。但更其韻以協聲耳。不必求其

異義也。

**總論**

輔氏廣曰。此詩念其勞。美其德。冀其早畢事。以還  
歸。無棘欲。無怨辭。可謂得其情性之正矣。婦人而  
能如此。文王之化深矣。○謝氏枋得曰。始不敢暇。中不  
敢止。終不敢暇。居處一節。緊一節。此詩人法度也。○呂

氏柎曰。殷其雷。奚興乎。曰。言雷且有定處。君子不違。曾雷之不若也。有序乎。曰。陽而側。側而下。雷愈近。君子愈遠。○徐氏光啓曰。古者戍役。仲春而歸。閨中思婦。此時獨切。蓋以至家之期望之也。此時雷乃發聲。蟄蟲始振。故殷雷草蟲俱即時。即景而言。可見歸期未至。亦未敢遽望其歸。序所云勸以義也。

### 殷其雷三章章六句

**集說**

朱子語類問殷其雷。比君子于役之類。莫是寬緩和平。故入正風。曰。固然。但正變風亦是後人如此分別。當時亦只是大約如此取之。聖人之言。在春秋易書。無一字虛。至於詩。則發乎情。不。同。○劉氏瑾曰。此詩之念行役。猶周南之有汝墳也。然視汝墳。獨無尊君親上之意者。蓋彼詩作於既見君子之時。故得慰其勞而勉以正。此詩作於君子未歸之日。故但念其行役之勞。然而無怨咎。

之辭。則其婦人之賢。文王之化。亦皆可見矣。○朱氏善曰。二南言振振者。凡三。螽斯之振振。以衆盛言也。麟趾之振振。以仁厚言也。殷其雷之振振。以信厚言也。自子孫之衆多而言。故取其盛。自聖化之漸濡而言。故取其仁。自室家之別離而言。故取其信。言固各有所指也。

**標**婢小反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集傳**

賦也。標。落也。梅。木名。華白。實似杏。而酢。庶。衆。迨。及也。吉。吉日也。

**也吉吉日也。**

毛氏萇曰。盛極則墮落者。梅也。尚在樹者。七。吉。善也。○歐陽氏修曰。吉者。宜也。求其相宜者也。

○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也。故言梅落而在樹者少。以見

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也。故言梅落而在樹者少。以見

時過而太晚矣。劉氏瑾曰。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梅落之時。則四月矣。故曰時過而太晚。求

我之眾士。其必有及此吉日而來者乎。

**集說**

輔氏廣曰。此乃女子自言其心事之實而已。無隱情。無慝志。非文王之化。其能臻此哉。○嚴氏粲曰。述女子之情。言擊落之餘。尚有殘梅。其實之在木者。惟七。則其零落者多矣。於此眾士之中。其擇之以為昏姻。當及此時日之吉。懼良辰之難得而易失也。○季氏本曰。願為有家女之同情。不能已於有言。故作是詩。欲男子之早議昏也。其言雖若女求於男。然欲庶士以昏姻之禮相求。則庶士之中。猶有所擇。而擇吉通言。亦不苟從也。庶幾知從一之道。而無淫邪之心。亦可謂不失正矣。

**附錄**

鄭氏康成曰。梅實尚餘七。未落。喻始衰也。謂女二十春盛而不嫁。至夏則衰。我我當嫁者。求女之當

嫁者之眾士。宜及其善時。善時。謂年二十。雖夏未大衰。○孔氏穎達曰。女被文王之化。貞信之教興。必不自呼其夫。令及時之取已。言我者。詩人我此女之當嫁者。非女自我。○范氏處義曰。詩人設為女家之詞。○黃氏震曰。諸家皆以為女子之情。戴岷隱云。求我庶士。擇壻之詞。父母之心也。

○標有梅。其實二。今求我庶士。迨其今今。

**集傳** 賦也。梅在樹者三。則落者又多矣。今今日也。蓋不

待吉矣。毛氏萇曰。今。急辭也。○鄭氏康成曰。此夏鄉晚。梅之隋落差多。○歐陽氏修曰。今者。時也。欲及

也。時

**集說**

嚴氏粲曰。時過而不留。不可緩矣。故言及今可成昏也。

○標有梅頃音傾筐許器取之求我庶士迨其謂

之。

**集傳**賦也。堅取也。頃筐取之則落之盡矣。謂之則但相

告語而約可定矣。毛氏萇曰。不待備禮也。歐陽氏修

曰。謂相語也。遣媒妁相語以求之也。

季氏本曰。謂庶士當使媒妁通

言。非謂不待其禮之至而往也。

**集說**黃氏樵曰。毛氏以為男女相奔不禁。固為害理。少

固欲及時而亦必以正。雖盛年之當嫁。亦必待父母之

命。媒妁之言也。然桃夭言昏姻及時。而此詩言得以及

時云者。謂僅及時也。

二詩之作。亦有閒矣。

**總論**蘇氏轍曰。女子之盛時。猶是梅也。七而擇其吉。三

而及其今。盡而聽其謂。此所以各及其時也。○呂

氏祖謙曰。是詩也。其詞汲汲。如將失之。豈習亂而喜始

治者耶。○輔氏廣曰。其辭雖若汲汲。然必待夫士之求

也。懼時之過者。情也。待士之求者。禮也。發乎情。止乎禮

義。蓋不獨變風為然矣。○嚴氏粲曰。此詩述女子之情。欲得及時而嫁。蓋紂之淫風既微。而昏姻以正。女無異

志。必待聘而後行。所謂被文王之化也。○許氏謙曰。標有梅之詩。女子守正也。昏姻之時雖迫。而禮義不可廢。必其命媒妁。通辭意。以盡禮儀。然後從之。豈因過時之小失。而不全昏姻之大。禮乎。此召南之風化也。

### 標有梅三章章四句

**集說**

范氏祖禹曰。昔者聖人觀天地萬物之情。因民之有男女。而制為昏禮。使之夫婦有別。以



相生養。以相代續。是以關雎言后妃之德。而至於男女。以正昏姻。以時鵲巢。言夫人之德。而至於男女。得以及時。桃夭。美其盛也。故以桃喻。標有梅。欲其早也。故以梅喻。東山言嫁娶之候。亦曰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聖人觀草木蟲鳥之變。意未嘗不在民也。○朱子曰。如標有梅詩。女子自言昏姻之意。必其如此。看來自非正理。但人情亦自有如此者。不可不言。向見伯恭麗澤詩。有唐人女言。兄嫂不以嫁志。必之詩。亦自鄙俚可惡。後來思之。亦自是見得人之情處。為父母者。能於是而察之。則必使之及時矣。此所謂詩可以觀。○女子之情。欲昏姻之及時。視桃夭則少貶矣。行露死麀。於漢廣亦然。○問若以九章此詩為女子自作。恐不足以為風之正經。曰。以為女子自作。亦不害。蓋里巷之詩。但如此。已為不失正矣。○朱子曰。女子之言。其辭也。○呂

**嘒**

呼惠反

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

寔命不同。

**集傳**

興也。嘒微貌。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

毛氏

莫曰。小星。衆無名者。三心五噉。四時更見。○鄭氏康成曰。衆無名之星。隨心噉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心在東方。三月時也。噉在東方。正月時也。如是終歲。列宿更見。○孔氏穎達曰。知三為心者。心實三星。公羊云。心為大辰。故言三星。此及綢繆。苕之華。皆云心也。知五是噉者。元命苞云。柳五星。釋天云。味謂之柳。天文志曰。柳為鳥喙。則喙者柳星也。以其為鳥星之口。故謂之喙。心東方之宿。柳南方之宿。○朱氏道行曰。君日象。夫人月象。衆妾分被餘光。以自照。故取象肅肅齊小星。因星小。故曰嘒。三五偶指所見而云也。

音咨又音齋。速貌。鄭氏康成曰。齊謙宵夜征行也。何氏楷曰。衆妾進御於君。初昏見星而往。將旦見星而還。往來總在暗中。雖夙亦是夜。故曰宵征。寔與實同。命

謂天所賦之分也。○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妒忌

以惠其下。故其衆妾美之如此。蓋衆妾進御於君。不敢

當夕。禮記內則。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注。辟女君之御

縱令自當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

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遂

言其所以如此者。由其所賦之分不同於貴者。是以深

以得御於君為夫人之惠。而不敢致怨於往來之勤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夙早也。謂諸妾肅肅然夜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以次序進御者。是其禮命之數不同也。○孔氏穎達曰。古者后夫人將侍君前。至於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入御於君。雞鳴。太師奏雞鳴於階下。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告去。由此言之。夫人往來。舒而有儀。諸妾則肅肅然夜而疾行。是其異也。或早或夜。在於君所。謂諸妾夜晚始往。及早來也。亦異於夫人也。○嚴氏粲曰。綢繆三星在天。傳云。在天。謂始見於東方也。列宿始見於天。則在東方。始見於東。喻始進御於君也。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

衾與裯。寔命不猶。

**集傳**興也。參、昴，西方二宿之名。

毛氏萇曰：參，伐也。昴，留也。○孔氏穎達曰：天文

志云：參，白虎宿。三星直，下有三星，銳曰伐。演孔圖云：參以斬伐，故言參伐也。昴，六星，昴之為言留，言物成就繫留是也。○程子曰：此言衆無名之星，亦隨伐留在天。衾，被也。裯，禪。音丹。被也。興亦取

與昴與裯二字相應，猶亦同也。

毛氏萇曰：猶若也。

**集說**

程子曰：賤妾得進御於君，是其僭恣可行，而分限得踰之時也。乃能謹於抱衾與裯，而知命之不猶，則教化至矣。

**總論**

范氏處義曰：小星之詩，能使賤妾亦知天命，自非夫人無妬忌之行，所以感其心者有素，何以得此序詩者以為惠及下。殆與樛木逮下無異，然則夫人與賤妾可謂兩盡其道矣。○黃氏樞曰：夫人不能無妬忌。

是之謂無其德。衆妾不能盡其心，是之謂不知命。小星之夫人，惠及賤妾，而賤妾雖得進御於君，亦知其命有貴賤，真可為萬世閨門之法也。○輔氏廣曰：夫人能惠下，故其衆妾之情，紆平樂易，理明欲消，皆能勤其事，躬其勞，知其命分之當，然而安之，無逸志，無怨言也。此豈勉強矯揉之所能哉。

### 小星二章章五句

**集傳**呂氏曰：夫人無妬忌之行，而賤妾安於其命。

所謂上好仁而下必好義者也。

**集說**

劉氏瑾曰：此為衆妾美夫人之詩，則亦周南樛木螽斯之類也。

江有汜

音祀叶羊里反

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

悔。叶虎。消反。

**集傳**興也。水決復入為汜。爾雅。決復入為汜。○郭氏璞曰。水出去復還。○邢氏昂曰。

凡水之岐流。復還本水者名汜。今江陵漢陽安復之間。蓋多有之。朱子曰。夏

水自江而別。以通於漢。漢復入江。冬竭夏流。故謂之夏。而其入江處。今名夏口。即所謂江有汜也。○皇輿表。宋

江陵府。今湖廣荊州府。宋漢陽軍。今湖廣漢陽府。宋安州。今湖廣德安府。宋復州。今湖廣安陸府沔陽州。之

子。媵妾指嫡妻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我媵自我也能

左右之曰以。謂挾已而偕行也。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范氏祖禹曰。以之為

言用也。○是時汜水之旁。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

行者。孔氏穎達曰。古者女嫁必姪娣從。謂之媵。○劉氏瑾曰。公羊傳注云。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

十五從嫡。二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

之。故媵見江水之有汜。而因以起興。言江猶有汜。而之

子之歸。乃不我以。雖不我以。然其後也亦悔矣。

**集說**鄭氏康成曰。興者。喻江水大。汜水小。然得竝流。似

似媵。言江之有汜。得竝流。以興嫡之有媵。宜俱行。言是

子嫡妻往歸之時。不共我以俱行。由不以我俱去。故其

後也。悔。○蘇氏轍曰。江則有汜。嫡則有媵。而之子之不

我以。何哉。其後必悔矣。蓋不敢怨而俟其悔耳。夫不敢

怨者。悔之道也。欲求嫡之悔過。而不以怨言犯之。蓋事

之不失。而嫡自悔矣。○黃氏佐曰。江水東注。而猶有復

入之汜。以興之子初不與已偕行。而其後有復回之志。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

**集傳**興也。渚。小洲也。水岐成渚。王氏應麟曰。韓詩章句。一溢一否曰渚。與。

猶以也。處。安也。得其所安也。毛氏萇曰。處。止也。程子曰。處。得其所處也。

**集說**鄭氏康成曰。江水流而渚留。是嫡與已異心。使已獨留不行。嫡悔過自止。○黃氏佐曰。江水下流。猶

有所岐之渚。以興之子初不我與。而後有所處之安。蓋前日之悔。心有不安。今既迎歸。則此心便安矣。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也歌。

反。徒何。音。戈。

**集傳**興也。沱。江之別者。爾雅。水自河出為澗。漢為潛。江為沱。○孔氏安國曰。沱。江別名。

江水南流。沱東行。○水經。氏道縣北。江水又東為沱。○郭氏璞曰。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大水溢出。別為小水之

名。○孔氏穎達曰。禹貢梁州云。沱潛既道。荆州亦有沱。潛者。蓋以水從江。漢出者。皆曰沱潛。所以荆梁二州皆

有也。○邢氏昺曰。沱水自蜀郡。過謂過我而與俱也。嘯。都水縣。湔山。與江別而更流。

感口出聲。以舒憤懣之氣。言其悔時也。歌。則得其所處

而樂也。鄭氏康成曰。嫡有所思而為之。既覺。自悔而歌。歌者。言其悔過以自解說也。○蘇氏轍曰。嘯。歌。

以言其。不怒也。

**集說**范氏祖禹曰。嫡悔其褊心。而和樂也。○朱子曰。此兼上兩章之意而言。易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於此

見之。王風云。條其歎矣。列女傳云。倚柱而歎。皆悲歎之聲也。○黃氏佐曰。江水猶有別之而為沱時。興之子之心。猶有復之而為理時。其嘯也。歌者悔生樂。樂生歌也。始則未得所處而不樂。今則迎我以歸。得其所處而樂。意之形於歌。自不容已也。○朱氏道行曰。江有別水曰沱。與上汜渚。皆始分終合。故取以興。自謂當使妾媵均承其澤也。○呂氏祖謙曰。一章曰悔。二章曰處。三章曰歌。始則悔寤。中則相安。終則相懽。言之序也。○輔氏廣曰。不我以。不我與。不我過者。欲也。其後也。悔其後也。處其嘯也。歌者理也。從欲者躁急而褊狹。復理者安舒而和樂。從欲而悔。循理而樂。則得其性情之正矣。○朱氏道行曰。此詩作於迎時。追想夫人當日如此媚忌。於禮未安。故悔而相迎。迎而相處。處而相樂。婦人陰伎。最難變化。不意江汜女流。善反若此。其薰陶

**總論**

感格之神可知矣。

**附錄**

孔氏穎達曰。當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妾御之數。媵遇憂思之勞而無所怨。而嫡有所思。亦能自悔過也。此本為美媵之不怨。因言嫡之能自悔。故美媵而後兼嫡也。○黃氏震曰。岷隱云。不我以。正是置之於無所與事之地。非遇勤勞也。已乃寬釋曰。久當自悔。且有以處我。嘯歌以俟時。不必過為戚戚也。無所怨尤。此為媵之美。此說得之。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集傳**

陳氏曰。小星之夫人。惠及媵妾。而媵妾盡其心。江沱之嫡。惠不及媵妾。而媵妾不怨。蓋父雖不



**集說**

毛氏萇曰。郊外曰野。野有死麕。羣田之獲而分其肉。白茅。取潔清也。誘。道也。○孔氏穎達曰。曲禮注。進客謂導之。明進導一也。故以誘為導。言吉士誘之者。女欲令吉士使媒人導。達成昏禮也。○蘇氏轍曰。野有死麕。有欲用之。猶以白茅包之。而後行。今有女於此。思以春適人。亦必得吉士以禮道之。而後可。疾時不然也。古者昏禮。以歲之隙。自冬及春。皆其時也。○嚴氏粲曰。此詩述聞者惡之之辭。言野外有死麕。人欲取其肉而食之。猶以白茅包裹之。恐為物所汚。有女子懷春而欲嫁。善良之士。何不以禮娶之。乃誘之乎。無禮者豈是吉士。但美其稱。以責之。言汝本善良。何乃為此。

○林有樸

蒲木反

檉

音速

野有死鹿。白茅純

徒尊反

束有

女如玉。

**集傳**

興也。樸。檉。小木也。

孔氏穎達曰。釋木云。樸。檉。心。某氏曰。樸。檉。斛。檉也。有心。能音耐。

濕。江河閒。以作柱。孫炎曰。樸。檉。一名心。是樸。檉。為木名也。言小木者。以林有此木。故言小木也。鹿。獸名。

有角。純束。猶包之也。

嚴氏粲曰。純。聚而包束之。如玉者。美其色也。上

三句。興下一句也。

輔氏廣曰。此在興體中。又是一格。但言有女如玉。而不言所以求之者。蒙

上章意也。或曰。賦也。言以樸。檉。藉死鹿。束以白茅。而誘此如

玉之女也。

呂氏祖謙曰。以樸。檉。為禮。意其若致薪芻之饋之類。

**集說**

毛氏萇曰。德如玉也。○鄭氏康成曰。取其堅而潔白。○蘇氏轍曰。將取樸。檉。死鹿。以為用。猶知以白

茅。純束而取之。況有女如玉。而不可不以禮成之哉。○范氏處義曰。女子之德。如玉之潔白。不可犯以非禮。白茅



純束亦以比德與生芻玉之意同。一束其人如玉之意同。反

○舒而脫脫反今無感我悅反始銳今無使尤反美邦

也吠反符廢

**集傳**賦也舒遲緩也脫脫舒緩貌鄭氏康成曰貞女欲

也舒感動悅巾龙犬也鄭氏康成曰奔走失節動其佩飾

內則云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皆云左佩紛悅注云悅拭物之中○此章乃述女子拒之

之辭言姑徐徐而來母動我之悅母驚我之犬以甚言

其不能相及也其凜然不可犯之意蓋可見矣輔氏廣曰舊說

舒而脫脫今作女子之容儀舒緩下兩句方為女子之言今先生定此章為述女子拒之之辭故併以此句為女子之言此詩之意都在此章不必於前章死字白字懷春字誘字上巧生意見才如此便害了此詩本旨

**集說**嚴氏粲曰其人相近未必便動其悅未必便使龙

也○胡氏一桂曰莫動我之悅拒之使遠其身也莫驚我之犬又拒之使遠其室也此可見其凜然不可犯矣

**總論**呂氏祖謙曰此詩言貞女惡無禮而拒之曰有女

之也曰有女如玉則正言其貞潔不可犯矣至於其未拒之益切矣毛鄭以誘為道儀禮射禮亦先有誘射皆

謂以禮道之古人固有此訓詁也○朱氏公遷曰末章非必出於女子之口詩人特探其意而言之所謂極其

形容也此詩大旨全在末章若無此三言則淫奔之詩而已此與行露同類所美專在女子事雖不正而女子

之心則正也。蓋淫風方革之時。故其詩如此。○郝氏敬曰。是詩朱子改為女子自守。不為強暴所汚。詩人因所見以美之。而古序必曰惡無禮。何也。蓋紂時淫昏成俗。而羞惡之心。人皆自有。文王化行。皆知無禮之可惡。此格心之化也。○朱子雅鄭之辨。謂三百篇不能無邪。聖人以無邪一言以蔽之者。槩言詩之正者多而已。然則何不於邪者而盡去之乎。蓋以為泯其失。無以彰其得也。不指乎民心之流。不足以顯民彝之真也。夫周南召南。夫子以為不學猶正牆面而立。則周南召南皆為正風。固已。然召南所載懷春之女。有誘之者。行露之女。有速之訟獄者。彼士豈化外之民乎。然非是無以見幽女之貞。而文王之化行也。詩人借彼以形此。而聖人錄之者。其即所以為教也歟。

野有死麇三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集說**

劉氏瑾曰。召南有此詩。亦猶周南有漢廣。但漢廣則男女各得其正。而行露死麇二詩方

作之時。則女已貞而男未正耳。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

雖王姬之車。

**集傳**

興也。穠盛也。猶曰戎戎也。穠石經作禮。○陸氏德明曰。禮如容反。韓詩作

唐棣。移也。似白楊。陸氏璣曰。唐棣。莫李也。一名

皆有其華。或白或赤。五月中成實。大如肅敬。雖和也。周

次定詩經傳言卷二 召南 名南

王之女姬姓。故曰王姬。○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之盛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以美之。曰。何彼戎戎而盛乎。乃唐棣之華也。此何不肅肅而敬。雖雖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朱子曰。何彼。曷不。皆設問之辭也。此乃武王以後之詩。不可的知其何王之世。然文王大妣之教。久而不衰。亦可見矣。輔氏廣曰。此詩不可知其在何王之世。然為王姬下嫁齊侯。而有肅敬雖和之德。則無可疑矣。敬與和。婦德之首。二南多言后妃夫人。大夫妻之美。而此詩乃美王姬下嫁而作。故取而附之。或近或遠。皆所以見文王大

妣之教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姬天子之女。下嫁於諸侯。其所乘之車。所衣之服。皆不繫其夫為尊卑。下王后一等而已。其尊如是。猶能執持婦道。以成肅敬。雖和之德。不以己尊而慢人。此王姬之美也。○朱子曰。使人望其車。而知其敬。且和。則其根於中者深。而發於外者著矣。○嚴氏粲曰。王姬下嫁。車服盛美。而不以貴盛自驕。故言豈不肅敬。雖和乎。王姬不可見。唯見其車。故指車以言車中之人。

反里

○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叶

**集傳**興也。李。木名。華白。實可食。舊說平。正也。武王女。文

王孫適齊侯之子。

鄭氏康成曰。正王者。德能正天下之

女。妻胡公。王姬宜為媵。今何得適齊侯之子。或以尊故。

命同族為媵。○孔氏穎達曰。此文王也。文者。諡之。正名

也。稱之。則隨德不一。故以德能正天下。則稱平王。又大

誥注。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故君奭云寧王之德。是

文王也。○王氏安石曰。所謂平王者。猶格王寧王而已。

所謂齊侯者。猶康侯寧侯而已。○劉氏瑾曰。二南乃周

公制作時所定。則有武王以後之詩。固無可疑。其稱文

王為平王。猶棧樸之稱為辟王。文王有聲之稱為王后。

江漢之稱為文人。初不拘於諡也。又如商頌稱湯為武

王。稱契為立王。文王有聲稱武王為皇王。韓奕稱厲王

為汾王。詩人

之詞類如此。或曰。平王即平王宜白。齊侯即襄公諸兒

事見春秋。春秋莊公十有一年。王姬歸于齊。左傳齊侯

來迎共姬。○胡氏一桂曰。以為東遷之王。齊

國之侯。與春秋甚協。然以東周之詩。得入召南之風。而

黃氏所謂周太師編後。經吾夫子手。不應若此。其失倫

者。誠為可疑。豈秦火之餘。漢儒修補。不免簡編之雜耶。

然則此說。只當如集傳作。或曰。以附之。俾讀者知其說

可也。○劉氏瑾曰。集傳疑齊侯為襄公。則所謂齊侯之

子。蓋指桓公小白也。又案齊襄公亦娶王姬。春秋書王

姬歸于齊者。是也。若以為此事。則襄公是。未知孰是。朱

僖公子。詩中所指齊侯。又當為僖公矣。

曰。此詩義疑。故兩存之。○問何彼穠矣之詩。何以錄於

召南。曰。也有些不穩當。但先儒相傳如此說。也只得恁

地就他說。如定要分箇正。以桃李二物。興男女二人也。

經及變詩也。自難考據。

鄭氏康成曰。華如桃李者。興

王姬與齊侯之子。顏色俱盛。

孔氏穎達曰。上章言唐棣之華。此章不言木名。直

言華如桃李。則唐棣之華。如桃李之華也。○李氏

樛曰。平王。毛氏以為文王正也。若以為東遷之平王。則不當列之於二南矣。○黃氏樵曰。說者疑為周衰之詩。詩自周大師之所編而後。又經吾夫子之手。豈若此其失倫哉。李迂仲又疑此詩若是武王之女。則不當列之於風。予曰。王姬雖武王之女。而嫁諸侯之國。則列之於風。亦無可疑矣。○嚴氏粲曰。言文王之孫者。以見王姬肅雝之德。其源流有自來也。故此詩為文王之風。

**附錄** 李氏樛曰。平王既非東遷之平王。則齊侯之子。亦非齊國之子也。齊一也。

○其鈞維何。維絲伊緝。齊侯之子。平王之孫。須叶

反倫

**集傳** 興也。伊亦維也。緝。綸也。孫氏炎曰。緝。綸。皆繩名也。○郭氏璞曰。緝。繩也。江東

謂之。綸。絲之合而為綸。猶男女之合而為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其鈞魚之法。維何以為乎。維以絲為繩。則是善鈞。以與其娶妻之法。亦何以為之乎。維

以禮為之。則是善娶。上章主美王姬適齊侯之子。故先言平王之孫。此章主說齊侯之子。以善道求王姬。故先言齊侯之子。○蘇氏轍曰。魚之深。鈞而得之者。由絲緝也。王姬之貴。娶而得之者。由禮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唐棣其華特盛。桃李同時而華。皆取相輝映之義。詩人謂彼車服之盛。如唐棣。如桃李。

然一遵於禮。初無浮靡僭侈之事。人之見之。皆以為能敬而和。則王姬之德。可想而知。以絲為綸。有合姓綢繆之意。鈞用絲綸。可以得魚。猶合二姓之好。可以成家。○呂氏祖謙曰。肅雝者。王姬而曰王姬之車。不敢指切之也。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其辭匹敵。則不驕亢可知也。此詩為美王姬而作。自應先稱王姬。至末章則反覆歌詠。

之。非有他義也。○輔氏廣曰。一章至末章。限又豈極。專美王姬。二章三章并美公子。○

### 何彼穠矣三章章四句

**集說**

荀氏悅曰。尚主之制。非古也。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也。○胡氏安國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則雖以王姬之貴。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皆由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曰嬪於虞。言齊王姬嫁於諸侯。而亦成肅雝之德。○陳氏鵬飛曰。言平美王姬。則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蓋曰其子如此。以其父母如此也。其孫如此。以其祖父如此也。君子之善善也。周矣。○范氏處義曰。此詩正如甘棠。皆作於召公。既去之後。錄詩者得於召南之地。故編次於召南。況王姬能成肅雝之德。有文王雖雖在宮肅肅。

在廟之遺風。世數雖遠。實文王之子孫也。在成王時。多士助祭者。肅雝顯相。詩人亦以為秉文之德。其詩繫之文王。則文王之子孫。有祖之德。繫之文王。何疑之有。○鄒氏忠胤曰。鄭漁仲曰。何彼穠矣。為詩之時。則東周也。采詩之地。則召南也。曾不思黍離既作。甘棠故地。已非周有。天朝歸妹。何與岐雍舊民事。穠李之歌。不與條梅並奏。審矣。顧安所采此。或者又見春秋兩書。王姬歸齊。未知誰是。此詩所詠。夫帝子下降。何國蔑有。即齊以名邦聯姻。王室當亦不止此二姬。特由魯主昏。則書。非魯主昏。則不書耳。

**附錄**

鄭氏樵曰。何彼穠矣之詩。平王以後之詩也。詩中此類甚多。召南中有康王以後之詩。有平王以後之詩。不特文武時也。甘棠行露之美。召公既沒之後。在康王世也。何彼穠矣。作於平王以

後亦猶是也。○章氏俊卿曰。此詩乃是平王以後事。大抵詩之所載。上起文王。下訖陳靈。則陳靈之世。詩之篇目皆未定也。二南雖為文王之風。而文王之後。以至陳靈。凡詩之主乎夫婦而言乎人倫。則後世取而附之二南之末。亦勢之所不免也。

案此詩古序。美王姬也。毛鄭皆以為武王之女。下嫁侯國。能執婦道。故詩人美之。其傳舊矣。至宋世學者。以此詩稱平王齊侯。遂有一二家指為東周之詩。而朱子亦不能定。於是更有為之說者。曰。莊王命魯莊公主昏。以桓王之妹嫁齊襄公。周人傷之。而作是詩。嘗讀而疑之。集傳云。或曰。平王即平王宜臼。齊侯即襄公諸兒。事見春秋。夫春秋以前。王姬之下嫁者。當不少矣。然無文爾。茲就或說以考。莊公十有一年。即莊王十四年。以共姬妻齊桓公。桓公名小白。父僖公名祿。父兄襄公名諸兒。則桓公乃是弟。詩何得云齊侯之子也。且桓立三年。共

姬歸齊。言侯則允。言侯子則非。又考齊襄公於莊王四年。亦娶王姬。春秋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冬。王姬歸于齊。是紀魯莊公主王姬之嫁於齊襄公也。若以為此事。則襄公是僖公之子。詩中所指齊侯。又當為僖公。而王姬嫁時。襄公已為齊侯五年矣。亦不應仍稱為齊侯之子也。且襄公通夫人姜氏。而醉殺魯桓公。莊公為魯桓之子。主昏嫁齊襄公。春秋譏其忘親滅理。故一書再書。又再書如此。況齊風南山詩。以雄狐刺齊襄。并刺桓公。聖人錄之以示戒。豈有二南為風化之本。又入衰世之變風乎。左傳載季札觀樂於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蓋以為王化之基也。亦安得有所謂刺詩。矧聖人論詩。首重二南。則以是詩為正風。所以翼經而從聖。他說可以存而弗論矣。

彼茁

側劣反

者葭

音加

壹發五豝

百加反

于

音吁

嗟乎騶虞

牙叶音

**集傳** 賦也。茁，生出壯盛之貌。葭，蘆也。亦名葦。鄭氏康成曰：記蘆始

出者，著春田之早晚。嚴氏粲曰：葭，蘆也。發，發矢。豝，豝豝。

也。一發五豝，猶言中必疊雙也。季氏本曰：毛傳云：豝，牝

駟。鐵詩曰：奉時辰牡，則將為乾豆之具。用牝者，非也。禮

射每發四矢，集傳若謂發四矢而得獸者五，則獸多於

矢，意其間必有疊中者，故以中必疊雙明之。何氏楷

曰：案廣雅：凡獸二歲通名為豝。據杜預解春獵為蒐，謂

蒐索擇取不孕者，若云豝，牝也。騶虞，獸名。白虎黑文，不食

生物者也。周禮：凡射，王以騶虞為節。毛氏萇曰：騶虞，

義獸也。有至信之德，則應之。漢書司馬相

如封禪書：園騶虞之珍羣。頌曰：般般之獸，樂我君園。顏

師古注：謂騶虞也。陸氏璣曰：騶虞尾長於軀，不食生

物，不履生草，應信而至者也。陸氏佃曰：騶虞，西方之

獸，而名之曰虎，則宜以殺為事。今反不履生草，食自死

之肉，蓋仁之至也。南國諸侯承文王之化，脩身齊家以治其

國，而其仁民之餘恩，又有以及於庶類，故其春田之際，

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至於如此，而詩人述其事以美之，

且歎之曰：此其仁心自然，不由勉強，是即真所謂騶虞

矣。

**集說**

毛氏萇曰：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翼，驅也。孔氏穎達曰：言彼茁茁然出而始生者，葭草也。國君



於此草生之時出田獵壹發矢而射五狝獸五狝惟壹發者不忍盡殺仁心如是故于嗟乎歎之騶虞有仁心國君亦有仁心故比之○田獵則虞人之事故山虞云若大田獵則萊除草曰萊山田之野澤虞云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天子田獵使虞人諸侯亦然○君止一發必翼五狝者中則殺一而已○朱子曰於田獵之際見動植之蕃庶因以贊詠文王平昔仁澤之所及而非指田獵之事為仁也禮曰無事而不田曰不敬故此詩彼茁者葭仁也壹發五狝義也○輔氏廣曰蒐田乃有國之常禮南國諸侯舉行其禮而詩人述其事以美之夫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蓋必時和歲豐封植蕃育之所致且壹發而已行其禮而不逞其欲此詩人所以詠歎其仁也夫物生茂盛而諸侯於田獵之際又能體文王之德真若騶虞自然之仁焉則周家之王道豈不成全於此哉

**附錄**

歐陽氏修曰召南風人美其國君順時畋於騶圃之中蒐索害田之獸其騶圃之虞官乃翼驅五田豕以待君之射君有仁心惟一發矢而已不盡殺也故詩之首句言田獵之得時次言君仁而不盡殺卒歎虞人之得禮○嚴氏粲曰月令季秋天子乃教于田獵命僕及七騶咸駕鄭氏云七騶謂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者也成十八年左傳晉悼公使程鄭為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是騶為騶御也朱氏孟子解以虞人為守圉之吏故齊景公田則招虞人是虞為虞人也禮記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為節樂官備也謂騶御虞人皆不之人則官備可知○王氏應麟曰射義騶虞為節鄭注云于嗟乎騶虞歎仁人也周禮疏引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其說與射義合○郝氏敬曰田獵備官而所取不多不敢斥君而呼騶虞騶虞之仁君之仁也

○彼茁者蓬壹發五縱

子公反

于嗟乎騶虞

叶五紅反

**集傳** 賦也。蓬草名。許氏慎曰：一歲曰豨，亦小豨也。鄭氏

曰：豨生三曰豨。○孔氏穎達曰：傳以七月云言私其豨，獻豨于公，大司馬云大獸公之，小獸私之。豨言私，明其小。故彼亦云一歲曰豨，獻豨于公，明其大。故彼與還傳皆云三歲曰豨。伐檀傳曰：三歲曰特，蓋異獸別名。故三歲者有二名也。大司馬職注云：一歲為豨，二歲為豨，三歲為特，四歲為肩，五歲為慎。其說與毛或異，或同，不知所據。○箋以豨者豨生之數，非大小之名，故釋獸云：豨生三豨，二師一特，一解雖生數之名，大小皆得名之。言私其豨，謂小時，此國君蒐田所射，未必小也。

**集說** 袁氏仁曰：葭生於水濱，蓬生於陸地，五豨五豨，言禽獸之多，壹發言矢之少，和氣充塞，庶類繁殖，恩及

禽獸之意，皆在言外。○沈氏守正曰：舉一葭一豨，而宇宙蕃育之氣象，可推矣。此非搏節愛養之所能致也。苟

有一毫勉強於其閒，何以亭毒無知之草木，無情之禽獸，而使之若此之茂對哉？故以騶虞歎之。仁心自然，即在二句內，非進一層語。

**總論** 朱子語類問：麟趾騶虞，莫是當時有此二物出來否？曰：不是，只是取以為比。即此便是麟趾，便是騶

虞。○呂氏祖謙曰：彼茁者葭，彼茁者蓬，記蒐田之時。蓋所謂勾芒司節，和風扇物，草淺獸肥之時也。壹發五豨，壹發五豨，獸之多而取之鮮也。天壤之間，和氣充塞，庶類蕃殖，而思足以及禽獸者，皆可見矣。化育之仁，其何以形容？曰：于嗟乎騶虞，非騶虞殆不足以當之也。○朱氏公遷曰：麟趾騶虞，皆不以物為瑞，而以人為瑞。麟趾是因公子之仁，而見文王之仁；騶虞是因諸侯之仁，而見文王之仁。

# 騶虞二章章二句

**集傳** 文王之化。始於關雎。而至於麟趾。則其化之入人者深矣。形於鵲巢。而及於騶虞。則其澤之及物者廣矣。蓋意誠心正之功。不息而久。則其熏蒸透徹。融液周徧。自有不能已者。非智力之私所能及也。故序以騶虞為鵲巢之應。而見王道之成。其必有所傳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詩人之作。各言其志。麟趾關雎。騶虞之與鵲巢。未必一人作也。麟趾言公子之信厚。騶虞歎國君之仁心。別為與喻。非歎瑞應。與前篇共相始終。但君子之道。作事可法。垂憲後

昆。大師比之於末。序者申明其意。因言關雎之應。鵲巢之應耳。其實作者本意。不在於應也。○張氏棫曰。麟趾言公子仁厚。則在內者無不孚。騶虞言國君蒐田以時。則在外者無不孚也。未有邇之未孚。而可以及遠者也。鵲巢之化。是亦關雎之所達也。然則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其本一而已。○劉氏瑾曰。此詩之應。鵲巢亦猶麟趾之終周南也。但作詩者非同一人。而皆以仁獸為喻。皆以于嗟為詞。皆以三句成章。皆詞簡而意深。豈其同被文王之化。而吟詠情性。亦有同然者歟。編詩者分置二南之末。得無意乎。

**案**

毛鄭以騶虞為獸名。歐陽修以騶蓋馬御。虞則山澤之官。又引射義。天子以騶虞為節。樂官備也。以證其說之有本。於是後儒依以立義者不少。朱子則從毛鄭之說。以釋此詩為正解。而別錄歐陽氏之論。附於古序之

後。嘗考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皆以歌此四詩為節。其曰樂官備也者。謂一發五豝。喻得賢人多。賢人多。則官備。非騶御虞人不乏。官之謂。又修謂毛詩未出之前。說者不聞以騶虞為獸。嚴粲遂引爾雅不載騶虞為證。然太公六韜。淮南子。皆曰。文王拘羑里。散宜生得騶虞獻紂。而顏師古注。相如封禪書。亦指引騶虞。他見於經。疏緯書者甚夥。則不得謂無此獸名矣。太公在毛萇前。劉安相如。與毛同時。在鄭康成前。亦不得謂始自毛鄭矣。顧此猶說詩者之末也。總之。此詩見南國。被文王之化。仁心及物。春田之盛。不忍多殺。詩人歎美之曰。是即所謂騶虞。亦猶周南之歎美公子。是即所謂麟也。蓋借物為喻。原非實有是獸。若以為不斥言文王。而美騶虞二官。則麟趾何以美文王。況二詩同一風體。朱子以一體解之。而別附虞官之說。當已。第朱子謂一發五豝。猶言中必疊雙。似非詩人之意。且田獵之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

掩羣。若以盡物為心。於禮為過。而與嗟美文王之澤及草木昆蟲之意。亦未符。不若鄭孔以獸五豝。矢惟一發。為仁心之至。其義似更優爾。

### 召南之國十四篇四十章百七十七句

**集傳** 愚案鵲巢至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以見當

時國君大夫被文王之化。而能脩身以正其家也。甘棠以下。又見由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而國君能脩之家。及其國也。其詞雖無及於文王者。然文王明德新民之功。至是而其所施者溥

矣抑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為之者與唯何彼  
穠矣之詩為不可曉當闕所疑耳。朱氏善曰南方之諸侯固

非一國也。而國君之夫人有鵲巢之德。大夫之妻有采蘋之敬。立乎朝廷者無不節儉而正直。處乎閨門者無不專靜而純一。為嫡妻者有逮下之仁。為媵妾者有安分之義。雖里巷僻遠之處。民庶微賤之家。而其女子之賢。猶以貞信而自守。無強暴之相陵。則推而上之。從可知也。積而至於仁如騶虞。則王道成矣。先儒所謂舉一世而言。固無一人之不仁。舉一人而言。又無一事之不仁者。惟此時為然。是雖文王意誠心正之功。而召伯循行宣布之力。亦不可誣也。

周南召南二國凡二十五篇先儒以為正風今

姑從之。○孔子謂伯魚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

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章氏

俊卿曰孔子告伯魚學詩必自周南召南始蓋詩之序先之以風而周南召南又為風之先焉此皆文王正心誠意有在於此故其肅肅雖雖在於閨門之內而其化行於二南之國。

儀禮鄉飲酒鄉射燕禮皆合樂周南關雎葛覃

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李氏如圭曰鄉飲酒禮諸侯之卿大夫三

年大比獻賢能於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之禮鄉射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合樂謂堂上歌瑟堂下鐘磬合奏此詩也燕禮遂歌鄉樂諸侯與羣臣燕飲酒之禮歌者亦

與衆音俱作而歌之。鄉飲酒鄉射自歌其樂。故言合樂。不言鄉樂也。燕禮又有房中之樂。鄭氏注曰。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

鐘磬。云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

李氏如圭曰。與四。○程子曰。天下之治。正家爲

先。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二南正家之道也。

陳后妃夫人。大夫。妻之德。推之士庶人之家。一

也。故使邦國至於鄉黨皆用之。自朝廷至於委

巷。莫不謳吟諷誦。所以風化天下。

楊氏時曰。二南爲王道之

基本。只爲正家而天下定也。○張氏栻曰。二南皆文王時詩。周公取以爲萬世后妃夫人大夫士庶人妻之法。夫刑家之法。雖自於已。而於其配必謹所擇。是蓋禍福之基。所以重宗廟。重其身。正夫婦而爲正家之本也。

楚文精

**集說** 李氏樗曰。道無始則不行。而周南則爲正始之道。化無基則不立。而召南則爲王化

之基。○范氏處義曰。周南以化言。召南以德言。蓋道德者。教化之本。教化者。道德之效。道則無

所不該。舉其效則德在其中。故周南亦曰。后妃之德。德則隨遇而見。舉其德則效在其中。故召

南亦曰。文王之化。其繫之周公。召公。雖因於所得之地。其亦成文王之志與。○黃氏佐曰。周公

德教。始自岐而行於南國。故二南之詩。始以后妃夫人之德。而終以麟趾騶虞之應。本之以和



